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延遲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批准及重選劉雪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2) 批准及選舉王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以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

或類別股份的數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按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加入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內。」；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尚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連同首份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延遲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須提交連同本公司補充通函（本延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組成其一部分）寄發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尚並無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延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建議選舉新董事的決議案；
 - (b) 尚已於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寫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尚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有關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投票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9.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